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0月22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v)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ii)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iii)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iv)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將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v)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

人民幣2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上述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及(iii)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II.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更新了其中的定價政策條款以更適合本集團需求。除此之外，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與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中標價格；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或其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的售價）、(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之零售指導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i)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例如就醫藥產品而言，指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特定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並(ii)通過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4,448百萬	5,079百萬	2,259百萬 ^註

注：*該數據只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考慮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的歷史情況及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採購交易放緩，預計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交易額主要將於2020年下半年錄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	7,000百萬	8,000百萬	9,0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三年客戶數量預計將持續增加，該等客戶數量增加將帶來對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的相關產品採購量的增加。未來三年本集團客戶數量的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a)隨著「帶量採購」等政策的推行實施，行業的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搶抓市場份額，優化網路佈局，未來三年本集團在醫藥流通業務市場份額預期將有較大增長；(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持續把零售業務作為戰略重點，預期本集團經營的零售業務規模亦將持續增加；及(c)本集團自身業務擴張，進一步拓展銷售網路，持續開發城市醫聯體、縣域醫共體、民營醫療機構、互聯網醫院等新型客戶。
- (ii)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民眾對於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深化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預計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未來三年亦將持續增長。根據IQVIA統計數據，預計未來三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增長將達到3%-6%。
- (iii) 考慮到上述採購需求的增長因素以及參考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幅，預計於2021年-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增幅將為每年約14%，且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
- (iv) 第(iii)段所述預計交易金額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留了5-6%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下列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簽訂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更新了其中的定價政策條款以更適合本集團需求。除此之外，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與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相關產品的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並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協議與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進行比

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銷售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911百萬	1,114百萬	746百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	1,800百萬	2,000百萬	2,15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於未來三年各自將繼續通過收購以擴展業務，這將導致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 (ii)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民眾對於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強化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預計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未來三年亦將持續增長。預計該等行業的自身增長也會導致中國醫藥集團增加向本集團的採購需求。
- (iii) 就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留了一定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簽訂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為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下列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服務範圍： 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協議之期限：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 總承包服務之價格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方。

付款安排: 就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EPC總承包服務，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和其他方式約定分期支付。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合同價款將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具體執行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據此提供EPC總承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簽訂，且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21百萬	72百萬	0

注：由於EPC項目實施需要取得當地政府政策支持，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實施時間跨度較長，因此，在2018-2020年中實際開展的EPC項目少於預期，導致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年度上限較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	300百萬	300百萬	3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文所列的二零一七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
- (i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當時市況及經濟前景。
- (iii) 根據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規劃，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 GSP 標準的需求，預計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以 EPC 總承包方式開展的工程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的情況及其預期價格。
- (iv) 隨著中國醫藥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在本集團的 EPC 總承包服務的招投標項目中獲得項目的概率增大。
- (v) 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中亦預留一定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

3. 簽訂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GSP標準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將持續開展工業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服務提供商。中國醫藥集團作為EPC總承包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參與投標，待其於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委任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項目之EPC總承包服務提供者方可作實。同時，該類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單獨執行協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從而提高本集團此類交易的審核效率。

以下各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本公司
(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其何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

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存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低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 貸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高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遵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經銀保監會批准，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就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應：(i)符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3,483 百萬	3,458 百萬	3,466 百萬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150 百萬	169 百萬	95 百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5,000 百萬	5,000 百萬	5,000 百萬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500 百萬	500 百萬	500 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2023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 2018-2020 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483 百萬元、人民幣 3,4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6 百萬元，均非常接近 2018-2020 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3,500 百萬元，預期未來三年該等現有存款規模將繼續維持。
- (ii) 2018 年末，本公司收購了中科器 60% 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為確保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不超過設定的年度上限，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將一部分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轉存至第三方商業銀行。未來三年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如選擇將這部分存款轉存回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參考收購完成前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歷史存款最高餘額（如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 2018 年度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人民幣 14.33 億元），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因此每年增加約人民幣 15 億元。

上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2023年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未來三年，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將持續壯大，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亦將繼續擴大對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延伸服務層級，擴大授信額度，豐富金融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樣的存款產品、便捷的資金結算、期限相對靈活的自營貸款、票據業務、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服務費也將因此有所增長。

3. 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通過其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國藥集團、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據此簽署的個別委託貸款服務協議，該等貸款將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貸款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財務資助而作出任何資產擔保。因此，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代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已將該等費用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中，用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及釐定年度上限。

4. 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 (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ii)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及管理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iii)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國藥集團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同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
- (iv) 另外，就存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十分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比較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v) 就貸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及高效、便捷的程序，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vi)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本集團的優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

性強的特點。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措施

盡董事所知，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對其進行的日常監管，須遵守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項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對於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等的要求。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銀保監會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銀保監會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財務公司的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該等對於存款準備金的監管要求。
- (i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製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了對其董事會負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各種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及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亦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另外，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書》，承諾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以下各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綜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 (ii)保理公司
服務範圍：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從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原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其向本公司和/或附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和/或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保理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而無責任就其商業保理服務聘請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單獨的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在二零二零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及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	保理公司就其提供的任何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保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9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為保理公司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	20百萬	69百萬	24百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為保理公司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	150百萬	180百萬	2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保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億元，這有利於其自身業務能力的提升並將持續加大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力度。
- (ii) 結合本集團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年度保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為保理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手續費亦將相應增加。
- (iii) 考慮到商業保理業務收取利息/手續費的市場水準。

3. 簽訂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從眾多商業銀行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處獲得保理服務。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保理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保理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以下各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符合有關各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

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在就某一特定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隨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及質量部還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其負責(i)定期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在就某一特定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並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與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及質量部還對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其負責(i)定期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獨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招標委員會、工程管理與技術服務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進行和監督，其負責(i)就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單獨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各單獨執行協定向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當需要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評估標準作出比較；
- (ii) 倘於作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

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其將提交該申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或負責資金管理之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iii) 評估標準：

- a) 存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 b) 貸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 c) 委託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結算、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息/服務費，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及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上述服務。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針對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当年年度上限的 80%，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就該等情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財務部以便本公司自此也進行實時監控，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 80% 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當需要商業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保理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取得費率和條款；
- (ii) 倘於做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保理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其將提交該申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或負責資金管理之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各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V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8.1818%、9.0909%、10.9091%、10.9091%及10.909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保險代理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保理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X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簽訂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二零二零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生物」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中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服務」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科器」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其他金融服務」	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代理服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